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5468.16万元，资产总额为5565.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Name List). The page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hi D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and business details.

企业名称：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695942319L	注册资本	516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所屬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7日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links are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Nation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项不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项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52CS-X-H-24008) 包 2024-10-16 17:10:24

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6 17:10:24